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郭立偉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105
傳真：(02)8231-7794
電子郵件：koleewait@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1120004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講座簡歷各1份（請至「會內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自行下載瀏覽）(337000000G_1120004272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強化同仁對國家賠償法相關法令認識之必要，本會訂於本(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至12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國家賠償法及案例簡介』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教育訓練特邀請勤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黃慧婷及受雇律師何育庭共同擔任講座，兩位分別具有公法及科技法專長，黃律師亦曾經處理不少國賠案件。本次講題安排如下：

(一)上半場：「國家賠償法及案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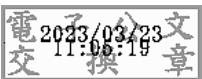
(二)下半場：「機關同仁執行公務常見國家賠償法問題」。

二、檢附議程及講座簡歷各1份，為求擴大教育訓練參與率，本次擬採「webex線上會議」方式邀集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上線聆聽參與，講座並將於演講結束後預留時間提供同仁諮詢與交流（會議號：2510 052 3042；密碼：0329）。



三、本次教育訓練歡迎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參與，並請於演講開始時於線上會議室留言區寫下「單位+姓名」簽到，凡參與本次教育訓練之公務同仁，均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 2023/03/23
11:05:19

裝

訂

線

07